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十：**生态及其他

3. **检查项：**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，经评估该行为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，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，经评估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的行为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，严格禁止开发性、生产性建设活动；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，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，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：

（一）必须且无法避让、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、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；（二）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；（三）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，修缮生产生活设施，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、放牧、捕捞、养殖；（四）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